

（上接B901版）

序号	议案名称	序号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2	补选监事会非监事工作报告		√
3	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补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补选202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
6	为规范企业担保提供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7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之议案		√
8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人的议案		控股股东(7)人
9/01	选举毕玉成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吴晓兵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陈炳亮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尹立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周晓亮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7	选举陈宇女士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8	补选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的议案		控股股东(7)人
10/01	选举陈玉成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罗丹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宇女士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之议案		控股股东(7)人
11/01	补选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补选陈宇女士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补选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影响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驶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有效选举票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中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册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或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诺浜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 3.在上述登记时间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4年5月2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张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8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被选举人姓名及职务	职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补选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补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补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补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补选202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6	为规范企业担保提供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7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之议案				
8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9/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人的议案				控股股东
9/01	选举毕玉成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吴晓兵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陈炳亮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尹立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周晓亮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7	选举陈宇女士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8	补选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的议案				控股股东
10/01	选举陈玉成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罗丹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宇女士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之议案				控股股东
11/01	补选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补选陈宇女士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补选陈宇先生为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选举该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监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被选举人姓名	职别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涛 * *
4/02	魏 昊 * *
4/03	林 杰 * *
4/04	林 浩 * *
4/05	陈 涛 * *
4/06	陈 涛 * *
4/0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	魏 昊 * *
4/09	陈 涛 * *
4/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魏 昊 * *
4/12	陈 涛 * *
4/13	魏 昊 * *
4/14	魏 昊 * *
4/15	魏 昊 * *
4/16	魏 昊 * *
4/17	魏 昊 * *
4/18	魏 昊 * *
4/19	魏 昊 * *
4/20	魏 昊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1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

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额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 涛 * *	500	100	100	—
4/02	魏 昊 * *	0	100	100	—
4/03	林 杰 * *	0	100	200	—
—	—	—	—	—	—
4/04	陈 涛 * *	0	100	50	—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 声明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入罗丹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

本人郝玉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郝玉成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

本人严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6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嘉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

本人张君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